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六年九月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关规定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

四、股东在股东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要求发言的股东请事先在秘书处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会议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六、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说明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股东会表决办法。

一、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未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所需表决议案皆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股份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本次会所需表决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

四、现场会议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及持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参加清点，现场公布表决结果，并由持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发表法律意见书。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30 分钟）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五、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宣布会议结束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公司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根据评标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综合得分最高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 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

众华上年度（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众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客户共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蓉，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1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瑞，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希曦，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6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38 万元）。2026 年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内控审计服务及财务审计服务投入人员与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上会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上会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2026 年度公司拟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变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上会进行了充分沟通，上会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由于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对众华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